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29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葉偉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陸仟肆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